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
专项审核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173000968
报告名称: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29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鸿(350100051454), 王俊川(1515006100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298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永证审字（2022）第 110034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 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 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016.55		2,415.7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563.98		112.3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81%		4.6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10.43	主营业务以外的租赁收入	112.39	主营业务以外的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9,153.55	贸易业务及委托加工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563.98		112.3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452.57		2,303.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层(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11月17日



